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並調整相關準則用語，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將會計師事務所原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訂定品質管制制度修正為應依品質管理準則訂定品質管理制度及配合酌作文字修正。